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401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提出的履职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2月14日